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211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關係人 謝欣成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蘇冠宇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蘇冠宇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蘇冠宇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蘇冠宇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蘇冠宇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蘇冠宇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蘇冠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設籍地：屏東縣里○鄉○○路000號，屏東○○○○○○○○）對聲請人負有債務仍未受償。又被繼承人蘇冠宇於95年7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958號拋棄繼承，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2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3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4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5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6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7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
08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9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家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11 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010號債權憑證影本、全國財產
12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 登記第二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958
14 號公告、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資料、股份有
15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陳報狀等件為證。另依職權調閱本
16 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958號卷宗，查核被繼承人蘇冠宇死亡
17 時未婚且無第一順位繼承人，其第二順位父親及第四順位繼
18 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而當時存在之第二順位母親及
19 第三順位繼承人則均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
20 無訛，查無其他繼承人；又被繼承人蘇冠宇尚留有遺產，堪
21 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
22 前揭規定，本件自應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再者，被繼
23 承人之親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召開親屬會議選定
24 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附卷可
25 稽；又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係利害關係人，
26 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與法即無不合，且同意預
27 納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基此，為謀求公益、
28 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本院審酌謝欣
29 成地政士本於其專業素養與深厚實務經驗，足認其對於遺產
30 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與聲請人、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
31 關係，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謝欣成地政士之同

01 意，有本院115年1月12日電話記錄附卷可憑，爰選任謝欣成
02 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蘇冠宇之遺產管理人。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第138條、第97條，非訟事件
04 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